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文件

甬高科〔2018〕80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 关于印发宁波沃土工场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宁波沃土工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2018年第20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沃土工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支持宁波建成国际有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宁波制造业企业智能转化、转型升级，宁波市经信委、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宁波信研院”）四方签订了《华为云宁波沃土工场暨工业互联网软件基础能力平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力打造全球首个华为云宁波沃土工场（以下简称“宁波沃土工场”）。

第二条 为辐射带动全市产业发展，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框架协议精神，设立“宁波沃土工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宁波市企业使用宁波沃土工场服务，提升企业创新力与竞争力，专项资金由宁波国家高新区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受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负责宁波沃土工场项目管理、考核和监督；根据宁波沃土工场年度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提出预算建议，负责预算资金的请拨、下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宁波信研院负责编制和实施宁波沃土工场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承担项目整体运营，组织成立宁波沃土工场人员团队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

华为公司提供 IOT 物联网云平台、软件开发云平台、云服务

资源及实验室所需的芯片模组等，开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软件核心底层能力，引入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家与合作伙伴共同向宁波市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原则使用和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和审计。

第五条 宁波信研院会计处理中应设立“宁波沃土工场”专项科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对象及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宁波沃土工场运营场地补贴、宁波沃土工场运营管理补贴、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补助。

第七条 宁波沃土工场运营场地补贴用于运营场地房租、水电和物业管理支出，机房水电、物业、互联网宽带等运维支出，场地（包括展厅、实验室、办公平台、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装修支出等。由双创中心按有关合同约定直接补贴宁波信研院。

第八条 宁波沃土工场运营管理补贴用于宁波信研院宁波沃土工场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支出。由双创中心按有关合同约定直接补贴宁波信研院。

第九条 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补助分为基础服务补助和资源包服务补助，该服务应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由双创中心按有关合同约定将资金直接划转至中标人。

（一）基础服务补助，用于补助宁波沃土工场所提供的基础

服务，服务主要包括：驻地云服务资源、华为常驻人员费用、组织主题沙龙、举办华为开发者大赛、论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

（二）资源包服务补助，用于补助宁波市企业申请宁波沃土工场服务，服务主要包括：公有云服务、IOT云平台、IOT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工业互联网基础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共享云）、远程实验室云服务、软件开发云服务、驻地云服务、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集成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华为认证服务、华为营销支持等。

资源包服务补助支持对象：在宁波市范围内登记注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当符合当年宁波沃土工场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已经或有明确意向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注册的企业和单位。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

（一）重点支持宁波市“3511”产业，助力实现产品智能化，提升生产流程及管理信息化，助力完成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二）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

（三）支持软件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宁波软件开发类企业优化产品开发流程，提高开发效率，提升全市软件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信息服务（面向垂直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行业云平台等）；

(四) 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移动互联、工业 APP 等领域的创新项目，孵化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 经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补贴（补助）标准和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补贴（补助）标准

(一) 宁波沃土工场运营场地补贴和运营管理补贴，以有关协议（合同）约定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给予补贴，不超过补贴上限，在约定范围内合规合理支出。

(二) 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基础服务补助，以政府采购结果和有关协议（合同）约定为依据，不超过补贴上限，在约定范围内合规合理支出。

(三) 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资源包服务补助，由双创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结果和有关协议（合同）拨付宁波信研院，宁波信研院按照下列规定对企业进行受理、审核：

总量上根据补助对象和条件，设定相应的补助金额上限、补助企业数量上限和补助比例上限，见《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补助上限标准》（附件 1）；

根据补助对象类别，在经济指标、信息化指标、人才指标、创新指标、项目指标等方面制定评分标准，见《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补助对象评分标准》（附件 2）；

补助对象得分和补助比例上限见《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补助对象得分和补助比例上限表》(附件3)。

第十二条 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资源包服务补助项目评审程序

(一) 企业申请。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宁波信研院线下书面提出申请,或通过宁波沃土工场官方网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专项补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初审。宁波沃土工场委托宁波信研院指定人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核实,确认企业上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专家评估。宁波沃土工场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宁波信研院组织专家根据企业申请、实地考察等情况,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给出补助额度建议。

(四) 会议审定。召开宁波沃土工场项目补助认定专题会议,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审定企业补助比例和额度。专题会议由宁波信研院负责人召集,华为公司、创新创业中心参加。原则上参加总人数5人,宁波信研院3人,华为公司1人,双创中心1人。

第十三条 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资源包服务补助资金发放

宁波信研院根据专题会议审定的补助额度,向申请对象发放补助资金,从宁波沃土工场企业服务资源包服务资金中直接列支。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补贴的行为，相关企业和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宁波信研院接受宁波国家高新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年度审计，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整改、优化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双创中心牵头，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共同对宁波沃土工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继续履行框架协议和相关合同；不合格的，暂停一年资金拨付，待整改到位后，拨付有关资金；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终止合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